

证券代码：002503

证券简称：搜于特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047号）核准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了198,412,698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6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499,999,994.8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,672,388.03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464,327,606.77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〔2016〕3-144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，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1,347,840,000股变更为1,546,252,698股。

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047号）批复，搜于特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98,412,698股人民币普通股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
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，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未参与认购搜于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导致马鸿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由 72.62% 被动减少至 63.30%，控制股份数合计为 978,721,776 股，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；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规定，马鸿先生已出具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马鸿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2 日